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一、我們的政策

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提供安全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- (一)受理單位：本院書記處。
- (二)專線電話：(03) 822-5144 轉分機 261。
- (三)傳真電話：(03) 823-9729。
- (四)專用信箱：hlbook@judicial.gov.tw。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：

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」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：

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